

已電子交換

財 政 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 絡 人：周雅慧
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750

Email：choueve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600655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府函詢「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草案」，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本(106)年8月23日衛授家字第10605010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兼復貴府本年7月25日屏府社障字第10624889700號函。
- 二、衛福部於上揭函說明三略以，旨揭計畫經核其中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於35歲至39歲者，與衛福部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補助方案重疊，建議應優先運用該方案補助經費；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1條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定期應辦事項，屬機關常態性支出，應以公務預算優先支應為宜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
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